

延津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县统计局坚持全面推进公权透明运行，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我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月工作安排，及时更新本单位重大举措双随机一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规模以上企业入库等信息，同时加大预决算、招标采购、“三公”经费等信息的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工作的透明度。及时梳理调整我局权责清单，并予以公布。在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任务分解、发布的同时，积极完成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发布工作。2023 年，通过政务信息网主动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 3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今年以来，县统计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部运行流程，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在县政府信息网成果展示和法定公开专栏更新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延津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延津县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统计数据等内容。2023 年度共计在专栏完成更新上传信息 16 条。

(五) 监督保障：县统计局切实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分工协作，经常性指导监督，确保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延津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卓有成效，但面对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公开的多样化需求，还存在统计数据发布内容和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数据解读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信息公开规范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改进措施：一是稳妥有序开展数据发布解读，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二是围绕统计重点工作任务，做好统计宣传。三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确保统计公开规范有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管理费用。